

# 教育部嘉義市聯絡處 113 年度 第二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修正簡章

## 一、 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
- (二) 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
- (三) 勞動基準法

## 二、 進用名額、工作時間、工作內容及待遇：

- (一) 進用名額：正取 2 員、備取數員：  
教育部嘉義市聯絡處：1 員。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 員。
- (二) 工作時間：每天工作 8 小時(上班起訖時間應於錄取後於學校勞動契約訂之)；若協助辦理學校相關活動、支援上級單位指派(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或聯絡處)等任務，則視值班(勤)情況依勞動基準法及進用學校之勞動契約規定辦理補休或請領加班費。
- (三) 工作內容：依進用學校簽訂之勞動契約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規定於第一點(工作內涵)、第四點(業務內容)、附件所載之事項，其他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 1. 協助學校辦理學生相關事務工作：

- (1) 協助學生生活輔導及照顧等。
- (2) 值班(勤)。
- (3) 賃居、寄宿、工讀學生輔導等工作。
- (4) 協助學生上、放學交通導護工作及交通安全等工作。
- (5)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等工作。
- (6) 防制學生參加不良組織等等工作。
- (7) 協助校園執行防制校園霸凌等各項工作。

### 2. 辦理校園安全維護工作：

- (1) 校安中心輪值，並須維持 24 小時待命(含重大天然災害發布停止上班時)。
- (2) 支援校園內外(含教職員生)緊急突發事件處理。
- (3) 校安通報及急救(視狀況)。
- (4) 校園內人員安全防護等相關業務。

### 3. 支援相關單位：

- (1) 支援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以下簡稱校外會)執行校外聯巡。
- (2) 藥物濫用查察等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含夜間聯合巡查)。
- (3) 處理或支援校外會、聯絡處、學校學務及軍訓單位之相關工作。
- (4) 如遇有特殊或重大校安事件，應依主管機關及校外會之指

揮(導)，至指定地點協助處理。

4. 兒少偏差行為預防、輔導與其他相關業務之協助。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 待遇：薪資待遇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12 月 2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183041 號函之學務創新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新進人員自第 1 級起薪(新臺幣 35,120 元)，不含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等個人負擔金額。錄取人員如係退休軍、公、教身分領取月退休金人員，敘薪依各該人員所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辦理。

三、 雇主(進用學校)、工作地點、進用日期：

(一) 雇主：教育部嘉義市聯絡處

1. 工作地點：嘉義市東區啟明路 132 號

2. 進用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以後。

(二) 雇主：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 工作地點：嘉義市東區光彩街 69 號。

2. 進用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以後。

四、 進用對象及標準：

(一) 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具備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如尚未取得培訓合格證書者，應於進用之日起至次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

2.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6 項規定情事者，不得參加甄選；錄取後發現或進用後有上開情事者，應撤銷或廢止錄取資格，並解除或終止勞動契約。

(三) 查驗參加甄選人員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四) 有服務熱忱、熟悉電腦文書處理、溝通表達能力佳、具學生輔導經驗者佳。

五、 報名方式：

(一) 報名表暨相關資料自簡章公告日 113 年 4 月 2 日起，於 113 年 4 月 22 日 17 時前寄達或送達嘉義市啟明路 132 號，逾時不候。(請自行封裝完好，封面書明「應徵學務創新人員」)。  
承辦單位聯絡電話：05-2752525，聯絡人：學創人員謝曜宇先生。

(二) 請檢附下列文件：

1. 填寫報名表(請黏貼近 3 個月大頭照)，並繳交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輔導諮商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無者免繳)、志工證明(無者免繳)、輔導諮商教育相關工作經歷(無者免繳)等影本資料各一式 1 份依序裝訂成冊。

2. 值班同意書、切結書(簽名加蓋私章)。

3. 三個月內(計算至113年4月22日)申請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4. 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影本或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證明影本(無者免繳)。
  5. 公務機關個資運用告知同意書。
- (三) 證件書表檢附不完備或未符合甄選資格條件，不予受理報名、不退件。
- (四) 面試前一日12時前，於進用學校網頁及甄選單位「最新消息」公告面試人員名單；面試當天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學歷證書正本，以供查驗。

六、甄選方式：採書面資料審查(30%)及面試(70%)方式辦理。

(一) 資料審查(30%)：

1. 請依本簡章第5點檢附相關資料(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或未符合甄選資格條件，不予受理報名亦不退件)。
2. 由甄選單位依下列資格及順序納入資料審查評分項目：

(1)具備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	40%
(2)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30%
(3)大學以上畢業者。	30%

(二) 面試(70%)：逾時未報到者，取消面試資格。

1. 面試時間：113年4月26日上午9時整
2. 面試地點：本處3樓會議室(嘉義市啟明路132號)。
3. 面試前一日12時前，於本處網頁(<https://jackyle.app/chyi/script1/index.asp?screen=1024>)首頁「最新消息」公告面試人員名單；面試當天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以供查驗。

(三) 甄選總分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七、錄取及備取人員注意事項：

- (一) 錄取公告(含錄取及備取人員)：113年4月26日17時後於本處網頁最新消息公告，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 (二) 錄取人員應於113年4月29日上午9時至本處3樓會議室依甄選成績排序完成職缺選填；後續進用學校以契約進用。備取人員自公告錄取及備取名單之日起3個月內未接獲甄選單位通知遞補，其備取資格視為失效。

八、參加甄選人員對甄選結果如有疑義，得自錄取公告之日起至113年4月30日上午10時止，敘明相關理由並附佐證資料以書面寄(或送)達本處，如逾時或未敘明理由或未檢附資料者，不予受理；相關申訴專線電話：05-2752525；申訴信箱：chiayi-spring@umail.hinet.net。

九、督考評核：

錄取之學務創新人員應依勞動契約書之規定，任用期間接受學校及其上級機關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相關規定，如因工作不力、不適任或違反有關規定嚴重者或年終考核或專案考核列為丙等者，依勞動基準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等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 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變更時，於甄選單位及進用學校網頁公告，參加甄選人員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十一、本次甄選作業將因應疫情機動性調整，請密切注意本處網站公告並配合辦理，以維護參加甄選相關人員及工作人員健康。
-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竟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法令未有規定或補充事項，得經學務創新人員甄選委員會決議，設置「偶突發事件應變處理小組」因應，並依實際狀況需要公告在本處及進用學校網站。
- 十三、甄選單位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準確掌握學務創新人力甄選情形，瞭解需求現況，進行相關數據之推估與研析，甄選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合法、審慎保管與使用所有資料，以維護資訊安全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
- 十四、附則：

(一) 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本簡章相關規定或「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第 14 點規定之其中一項及下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或依契約予以解僱：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4.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5.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6.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8.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9.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10.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11.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 偏差行為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13.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4. 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15. 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 (二) 為確認錄取人員是否有前點所定情事，錄取人員應同意雇主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前項辦理通報後，錄取人員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 (三) 錄取人員應遵守勞動契約書，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 甄選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或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原訂甄選作業日程需作變更時，於甄選單位及進用學校網頁公告，不另個別通知。

# 教育部嘉義市聯絡處 113 年第 2 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報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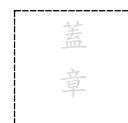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英文姓名 (姓氏在前)		性別				
通訊處						
E - m a i l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並請填明系科組別):					
專 長 證 照	類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工 作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我們 書面 想要 瞭解 您 (此資 料將 作為 依據, 請務 必填 寫)	<u>自我介紹及您具有之學務相關工作專業訓練或學務相關工作經驗內容。</u>					
應徵者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證 審 件 查	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裝訂)： <input type="checkbox"/> 1.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請印於A4紙同一頁) <input type="checkbox"/> 3.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4.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5.輔導、諮商、教育、醫療、法律、觀護相關工作經歷證明：繳交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6.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7.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明(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8.值班同意書、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9.公務機關個資運用告知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初審人員核章

# 學務創新人員值班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教育部嘉義市聯絡處  
113 年度第 2 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若經錄取  
後，同意於任職期間輪值校安中心值班(勤)；  
值班(勤)應支領之費用及補休方式，本人同意  
依勞動基準法及進用學校之規定辦理。

立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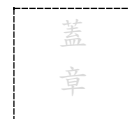
日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申請參加教育部嘉義市聯絡處 113 年度第 2 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保證檢附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竄改或造假等不實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註銷錄取資格。

立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公務機關個資運用告知同意書

教育部嘉義市聯絡處（以下簡稱甄選單位），為保護您的個人資料，爰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之規定，以表格的方式，告知甄選單位為執行法定/非法定職務而蒐集、處理、利用、傳輸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之法律要求應告知之事項如下。本告知同意書之簽訂必要性，完全是依據個資法之要求，並非甄選單位特別要求，所以請您放心。

法規依據	法條內容	機關填寫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	公務機關依第 15 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一、公務機關名稱	教育部嘉義市聯絡處
	二、蒐集之目的	法定職務之個資蒐集目的：辦理 113 年度第 2 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作業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箱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甄選簡章所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上述資料甄選單位將在符合法令之期間於中華民國境內（必要時包括境外）以電話、簡訊、電子郵件、紙本或其他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當事人依第 3 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台端得向甄選單位行使之權利及方式為：請求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申請方式悉依甄選單位規定之受理程序辦理。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台端有權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但甄選單位蒐集台端個人資料，主要用在甄選作業，台端若拒絕提供，即有可能影響您參加本次甄選的資格。
	除第 2 款蒐集目的外，本資料亦將運用於右列事務	悉於甄選簡章載明
	本文件確經本人閱畢並在此行使同意權並簽名於右	當事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教育部嘉義市聯絡處辦理 113 年第 2 次 學務創新人力甄選成績審查申請複查表

成績 比序	姓名	申請查證項目內容	查證結果

申請人：



教育部嘉義市聯絡處 113 年度第 2 次  
學務創新人力甄選作業職缺選填切結書

成績比序：\_\_\_\_\_

選填學校

自願放棄

本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於\_\_年\_\_月\_\_日登記選填\_\_\_\_\_學校，  
並同意於接獲選填學校正式通知之報到日完成報  
到，如屆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本人絕無任何異  
議。（受委託人應代為切結，並將委任書及選填切  
結書一併繳回）

切結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